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 容待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于 2018年1月20日公告了关于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2018年1月24日,公司收 到南京市东坝镇人民政府发来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 与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高淳区东坝镇特 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 2、编号: NGC170587-01FG
- 3、 中标单位:

牵头单位: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 4、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 5、 施工中标费率: 8.5(%) (下浮率) 设计中标费率: 4.5(%)
- 6、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
- 7、建设规模: 拟实施园林道路整治提升、环境景观提升、特色农业发展、水系梳理与整治、园林、园林建筑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拟建项目投资估算约 14000 万元。
- 8、 工程招标范围: 承包人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 EPC 项目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 9、 中标工期: 180(天)。
 - 10、中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二、建设单位情况介绍

- 1、建设单位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人民政府,住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银墅路1号。高淳区东坝镇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南部,全镇总人口4.57万人,辖12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1个省级开发配套区,域总面积104.3平方公里,镇区面积6平方公里,是南京市新型示范小城镇。近年来,东坝镇全面推进镇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把东坝建成一座工业支撑强劲、商贸流通发达、绿色生态宜居的有文化特色的新型小城镇。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忠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 15 层

经营范围:城镇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职责分工:由大千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施工建设,由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高淳区东坝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计工作。
- 3、江苏大千设计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联合体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中标金山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合同限额25,000,000元。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规模为限额设计额 14000 万元,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